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運字第1090019442號

附件：109年度香蕉採購作業程序、加工申請書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09年度香蕉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年5月18日農糧銷字第109107335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香蕉（含黃熟香蕉及青香蕉）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3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香蕉澱粉、香蕉乾、香蕉泥、香蕉餡、香蕉脆片、香蕉汁、香蕉蜜餞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香蕉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產地之農民團體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（一）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（二）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（廠）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 - （三）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、最高30公噸。
- 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 - （一）品質：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香蕉，成熟尚適度、果形尚完整，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，且農藥殘留應

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(二)每把果重2公斤以上。

(三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。

(二)最低採購量1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
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由本局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
(三)本局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局申請補助款。

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局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- 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（2,000公噸）或本局預定採購量（30公噸）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- 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6月10日下午5時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- 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09年6月10日前傳真並寄本局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- 十七、詳細作業程序請參考臺中市政府農業局109年度香蕉採購作業程序。



(附件)

109 年度香蕉加工申請書

一、廠商名稱：_____ (請加蓋公司大小章)

二、負責人：

三、製造業別：_____

四、產製加工項目：_____ 產製率：_____

五、申請數量：_____公噸。

六、預定採購時間：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七、預定加工時間：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八、貨款支付方式：☐每半個月以轉帳方式 ☐開立即期支票。(請勾選)

九、聯絡人、電話、傳真：

十、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傳真電話 04-25279607 專線 04-25279605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09 年度香蕉採購作業程序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本市各香蕉產區之農民團體。
- 三、收購目標量：香蕉 30 公噸(得視產量、實際供貨及預算經費支用情形調整之)。
- 四、收購對象：本市各香蕉產區農民自行種植生產之香蕉，始列為收購對象，且進場加工須以農民團體為單位名義申請進場，不得以個別農民或運輸商名義進場。
- 五、收購期間：自本局公告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，以當日收購之鮮果當日進場處理為原則，並得視香蕉產量、實際供貨及預算經費支用情形調整之，收購廠商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收購品質及規格：
 - 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香蕉，成熟尚適度、果形尚完整，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 - (二)每把果重 2 公斤以上。
 - (三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- 七、補助標準：
 - 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 2 元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 2 元。
 - (二)最低採購量 10 公噸（含）以上始予補助。
 - 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 - 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八、相關單位應辦事項：

（一）本局負責工作：

- 1、參酌供果農民團體之共同集貨量，協調各農民團體與加工廠之供、購排程。
- 2、控管農民團體實際供應情形。
- 3、審核補助款請領名冊及撥款。

（二）加工廠須配合工作：

- 1、請事先將翌日加工排程及各農民團體進貨加工數量統計表 email 至本局。
- 2、按本局分配各農民團體之供貨量進貨，如加工廠尚有產能空間，再視實際需要調整進貨。
- 3、以轉帳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貨農民團體。

（三）農民團體須配合工作：

- 1、請農民團體依照本局排定收購地點、時程等，如有異動須報本局備查。
- 2、驗收會磅：由當地農民團體人員負責依加工廠規格驗收會磅，並將收據交農民，由農民團體統計加工果收貨三聯單，經加工廠簽收後，一聯加工廠留存，一聯農民團體留存，一聯送本局備查。
- 3、收購單位過磅後，如因選別不當，致遭加工廠折扣，其損失由農民團體自行負擔。
- 4、各農民團體供貨時間須與合作廠商確認後，按排定時程送貨。
- 5、資料通報：請農民團體按日記錄收購農戶姓名及數量，供本局抽查。

九、收購期間之查核：

- （一）本局得不定期派員赴產地及加工廠查核並填寫紀錄，俾供補貼果款價差及農民團體請領勞務費、運費之佐證。
- （二）請各區農民團體不定期派員赴產地及加工廠查核。

